**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申復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評學校 |  |
| 實地訪評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申復內容 |
| 項目 | 評鑑指標 | 申復事由 |
|  |  | □1.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之情事，致生不利於受評鑑學校之情形。□2.報告初稿所依據之數據、資料或其他內容，與受評鑑學校接受評鑑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，致生不利於該受評鑑學校之情形。但不包括因評鑑當時該校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 致其不符。□3.受評鑑學校對報告初稿所載內容有要求修正事項。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(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) |
| 申復理由 |  |
| 相關證明文件 | (請條列附件，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) |
| 校長簽章 | (簽名或蓋章) | 申復日期：年　 月 日 |
| 受評鑑學校得於收到評鑑報告初稿10日內，載明具體理由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填具申復書，函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書面申復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|

校印信